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701  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楊其融

(聯絡電話)02-8789700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000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2年1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09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會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4頁已規定廠商履約過程供應之材料或產品原產地：「如為工程採購，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，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（可複選）：.....」。
- 三、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，將個案是否依規定供應原產地之相關材料或產品（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來函民眾陳訴之磁磚）列為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22研考會

收文:112/02/10



1120036326

無附件